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1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21井组钻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你单位呈报的《巴中21井组钻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巴中21井组钻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巴中21井组钻采工程位于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环岭村，建设内容包含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含压裂测试）、地面采气工程三部分。①钻前工程：新建进场道路80m，维修道路120m；井场面积6240m²（新建99m×60m井场+50m×6m一体化区域），方井4个（3m×3m×2.5m），钻井基础4套；设废水收集罐2个（20m³/个）、废渣收集罐2个（20m³/个）、泥浆储罐1个（50m³）、泥浆循环罐6个（40m³/个）、柴油罐1个（8t）、生活水罐1座（10m³）、放喷池1座（100m³）、活动板房18座、集污罐池1个（40m³）。②钻井工程：项目拟部署4口天然气井，井型为直井，设计井深均为3000m，先期实施巴中21井，成功后规划3口常规天然气井，使用ZJ40型钻机钻进。井别为预探井（巴中21井）、开发井（规划井3口），完钻层位和目的层均为沙溪庙组。③地面采气工程：采气场面积3375m²（75m×45m），安装采气树4套、分离器4

台、水套加热炉 4 台、计量系统、节流调压装置 4 套、放散系统 1 套、地层水收集和值班房等附属设施，不涉及天然气站场以外的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5 万元，占总投资 4.08%。此次按照 4 口井钻井工程全部依次实施完成后，建站开采进行评价。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达巴中 21 井和巴中 22 井钻采任务的通知》（西南油气〔2020〕63 号）；巴中市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核实拟布天然气钻探开发井选址位置的复函》原则同意 21 井、22 井 2 口钻探井位置，具体用地范围以审批的规划为准。

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初设阶段，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应该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或破坏非施工用地。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和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应采用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钻井工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洗

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先回用于项目配置压裂液，不可回用的用密闭罐车运至通江县陈河乡西浴溪村4组河飞203回注站预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钻井泥浆和岩屑用密闭罐车转运至四川大地山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油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垃圾场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将油罐区、发电机房及柴油发电机组、泥浆不落地技术工艺区及泥浆循环系统、放喷池、方井周边、重浆罐区、泥浆料台区、废油暂存区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双环沟、生态厕所等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严格落实采气工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气田水用密闭罐车定期运至通江县陈河乡西浴溪村4组河飞203回注站预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态厕所收集后用于站内植被绿化或林田施肥；水套加热炉燃烧烟气经水套炉自带9m高排气筒排放；设备检修废气通过不低于10m的放散管排放；合理井站平面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及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站场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杜绝渗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出现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

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共7份)